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水利厅

湘工改办〔2020〕8号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作指南试行期半年，在试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向湖南省水利厅规划计划与科技处反馈。

联系电话：0731-85483166

邮 箱：hnslkj@slt.hunan.gov.cn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工作指南（试行）

一、工程分类和审批流程划分

水利工程项目类型分为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社会投资水利工程项目。

将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各阶段涉及的审批（审核）事项如下：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涉及 11 项审批（审核）事项，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用地）审核（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其中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类只履行备案程序即可。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涉及 8 项审批（审核）事项，包括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水

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

建设单位可申请办理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

(三) 施工许可阶段。水利建设项目仅有施工备案程序，在工程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即可。此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等 5 项审批（审核）事项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

有关部门同步完成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四)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主要涉及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验收指蓄水验收，专项验收包括移民、档案、环保、规划核实、国安、水土保持等；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在项目竣工后直接并联办理接入验收；专项验收实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专项验收后开展竣工验收。

本指南涵盖的均为我省权限内的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不包括国家有关部委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可行性研究报告联合审查和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均不含资金筹措及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

二、办理程序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申请步骤如下：

（一）申请办理。申请前，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完成项目赋码申请，取得项目赋码。每个审批阶段，建设单位填报申请表单的有关信息后，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提交。

各审批阶段，申请单位可自行选择“一次征询”服务，获取该阶段需办理的事项、对应办理部门以及申报材料。选择“一次征询”服务的，申请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填报申请表单有关信息后，点击“一次征询”，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申请表单推送项目属地审批有关部门进行征询，被征询部门于2个工作日内明确该项目该阶段需要办理的申请事项、对应办理部门以及申报材料清单并反馈至牵头单位或各地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统一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为“综合服务窗口”)。未及时反馈征询意见的或征询意见存在疑问的，由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督促协调。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汇总后，在工作时间即时“一单告知”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在申请表单上勾选需要办理的事项，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原则上不需提供纸质材料，对必须提供纸质申请材料的审批(审核)事项，须由综合服务窗口收取后移交相应审批部门。

（二）网上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审批管理系统自动

通知各相关审批部门。各相关审批部门或综合服务窗口收到事项申请与申报材料后，对不属于本部门或窗口办理的事项，应于 1 个工作日内退回该事项申请，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具体理由和该事项办理部门。1 个工作日后未予退回的，视为受理。各相关审批部门或综合服务窗口受理事项申请后，系统自动告知建设单位。

如建设单位提交申请表单后，发现某阶段申请表单信息填写错误或项目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发起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并更改申报表单有关信息，由该阶段牵头单位将变更后的申请表单推送至该项目已经办结的审批事项和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的对应审批部门，有关审批部门于 2 个工作日内，就申报信息变更是否影响已出具的审批结论或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提出意见，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反馈给牵头单位。牵头单位综合所有反馈意见后，即时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反馈意见继续办理或重新申报有关事项。

（三）办结与出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受理条件的，各相关审批部门应于规定时限内办结。各审批（审核）事项可暂停审批计时的，具体规则参照《关于明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审批计时具体情形及相应暂停时限的通知》（湘工改办〔2020〕2 号）执行。具备条件的审批部门可在审批管理系统签发生成的电子证照（电子文书或审批成果文件）等或将专业审批管理系统生成的电子证照（电子文书或审批成果文件）推送至

审批管理系统；不具备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将有关审批成果文件、证照、文书等扫描上传至审批管理系统（系统自动对扫描文件添加水印，作为后续审批事项的依据），并在审批管理系统上填写审批成果文件、证照、文书中明确的有关审批成果数据。同时各相关审批部门需将审批成果文件的纸质原件转交实体窗口统一出件。对于未通过审批的事项，相关单位应在规定办理时限内退件，并将审批未通过的原因通过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三、其他

（一）重大水利工程界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根据《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5〕58号），重大水利工程界定为：新建大型水库、新建大型灌区、重大引调水工程、洞庭湖治理重大工程、重大防洪工程、以及其他由省政府决策的重大水利项目等。

（二）整合和合并审批环节项目。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以农村饮水安全为重点的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意见》（湘政办发〔2015〕13号），要简化审批事项，除险加固、续建配套等改扩建中小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中小型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中小河流治理、

河湖连通、水土保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试点，可根据批复的规划，直接开展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工作，原则上按规定不再编制和审查相关专题（环评专题除外）。

（三）实行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应明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是指建设单位通过填报该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及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对所申请的事项作出承诺后，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1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原则上在全省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范围内，对已开展区域评估工作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区域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等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附件：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报清单、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报清单、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3.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报清单、审查申报材料

清单

4.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申报清单、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5.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6. 湖南省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单
7.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申请表单、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

本阶段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牵头。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根据已经批准的移民实物调查细则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根据已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文件，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完成。根据建设用地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分别于 3 个工作日内或 1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用地）审核意见；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核发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二、社会投资水利建设项目

本阶段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牵头。

对于核准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根据已经批准的移民实物调查细则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根据已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文件，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前完成。根据建设用地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分别于3个工作日内或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同步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用地）审核意见；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核发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

对于备案项目，发展改革部门收到齐全材料后即备案。

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法定 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联系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手机	
	项目联系人 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分类	备注：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灌区工程、灌排泵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供水工程、水电站工程、引调水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 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 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YYYY-MM-DD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019年12月)。(项目属地工程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3月),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项目建设地点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大中型水库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经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后, 由市州移民主管以及移民行政部门报省移民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 按照审批权限经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 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 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核。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工程项目拟选址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需办理该项核准手续。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	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需要办理该事项。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	(□)	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林地时需要办理该事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因工程建设施工必须在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要办理该事项。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针对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应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作。

社会投资水利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项目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工程分类	备注：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灌区工程、灌排泵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供水工程、水电站工程、引调水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社会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 (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 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019年12月)。(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3月)，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项目建设地点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大中型水库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后，由市州移民主管以及移民行政部门报省移民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核。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工程项目拟选址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需办理该项核准手续。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	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需要办理该事项。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	(□)	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林地时需要办理该事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因工程建设施工必须在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要办理该事项。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针对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应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作。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 [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审查实物调查细则的报告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认可项目开发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库正常蓄水位、水库调度方式及回水计算成果的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大中型水库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具有资质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水库建设项目征地区实调查细则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水库建设项目征地区实调查细则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报告	申请人提交	
			具备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意见（包括对水库建设项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成果及移民安置方案的确认）	申请人提交		
	移民群众和移民安置区居民对移民安置方案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州）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项目法人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审查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具备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的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其批复意见		申请人提交			
	移民群众和移民安置区居民对移民安置方案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州）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项目选址范围蓝线图原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业发展规划等专业规划或者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在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选址位置示意图或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预审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申请人提交	
			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申请人提交	
			规划修改方案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准入材料	申请人提交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审查实物调查细则的报告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认可项目开发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库正常蓄水位、水库调度方式及回水计算成果的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具有资质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水库建设项目征地实物调查细则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水库建设项目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结果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拐点坐标电子版(提交光盘)	申请人提交	
	补偿协议或补偿凭证		申请人提交		
	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项目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市级林业部门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选址拟在风景名胜区内范围内需履行该项核准手续。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如建设单位法人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建设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申请人提交		
	项目批准文件(①审批制的建设项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②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林业主管部门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需要办理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使用林地申请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建设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申请人提交		
	项目批准文件（①审批制的建设项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②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林地时需要办理该事项。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林地时需要办理该事项。
			申请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因工程建设施工必须在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要办理该事项。
			项目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公示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评审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项目。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项目。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请人提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自行编制或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提交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 [社会投资水利建设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大中型水库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审查实物调查细则的报告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认可项目开发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库正常蓄水位、水库调度方式及回水计算成果的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具有资质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水库建设项目征地实物调查细则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水库建设项目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项目法人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报告	申请人提交	
			具备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申请人提交	
			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意见（包括对水库建设项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成果及移民安置方案的确认）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移民群众和移民安置区居民对移民安置方案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州）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		项目法人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审查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具备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的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其批复意见	申请人提交	
			移民群众和移民安置区居民对移民安置方案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市（州）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	
			项目选址范围蓝线图原件	申请人提交	
			行业发展规划等专业规划或者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在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选址位置示意图或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预审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申请人提交	
			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申请人提交	
			规划修改方案	申请人提交	
			自然保护区准入材料	申请人提交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结果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拐点坐标电子版（提交光盘）	申请人提交	
			补偿协议或补偿凭证	申请人提交	
			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交	
			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市级林业部门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选址拟在风景名胜名胜区内需履行该项核准手续。	
			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林业主管部门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如建设单位法人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建设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申请人提交		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需要办理该事项。
			项目批准文件（①审批制的建设项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②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使用林地申请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建设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申请人提交	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林地时需要办理该事项。
			项目批准文件（①审批制的建设项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②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提交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乡村规划许可证明或者县级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符合乡村规划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申请人提交	
			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申请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提交	
			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项目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公示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评审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项目。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申请人提交		
	项目核准 (实行备案管理项目无需该程序)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分级权限规定出具的规划或建设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自然资源或水利、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分级权限规定出具的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备案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无需该程序)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申请人提交		企业投资建设《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附件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 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本阶段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3个工作日内并联完成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等事项，其中取水许可审批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2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于13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意见，其中项目概算要按权限由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定（3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可申请办理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 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 证照号码			
	项目 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 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 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联系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手机	
	项目联系人 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分类	备注：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灌区工程、灌排泵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供水工程、水电站工程、引调水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或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019年12月)。(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水行政 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 程建设方案审批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项目需要办理该事项。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 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取水许可审批	(□)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发	(□)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水行政 主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含概算）	(□)	按权限由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定项目概算投资。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拟报批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核准或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替代工程方案设计报告或经法定机构评估、审定的补偿方案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交	
			被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与第三方利害关系人时，须提供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文件或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及涉及相邻行政区利害关系的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已缴纳开发补偿费凭证或合同（仅在采用经济补偿方案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已交付给被占用单位赔偿金凭证或合同（仅在对被占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提供）	申请人提交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申请人提交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提交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与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申请人提交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含补救措施）	申请人提交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 建设 许可 阶段	取水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申请人提交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相关协议	申请人提交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备案机关	仅社会投资。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交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	
			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申请人提交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申请人提交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资金筹措文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交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申请人提交	
			用地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核准文件（备案证明）	发改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 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本阶段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等 5 项审批（审核）事项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具体如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

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证。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书；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复意见。

具备开工条件的水利建设项目即可开工,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须于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收齐后即视为备案完成。

有关部门同步完成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企业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法定 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联系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手机	
	项目联系人 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分类		备注：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灌区工程、灌排泵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供水工程、水电站工程、引调水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或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 (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建设规模 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019年12月）。（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施工 合同 信息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名称	
	中标备案编号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	
	合同价格		中标价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预付款			
	担保情况			
	承包范围			
	合同中对下列 事项的约定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		
	2、其他：			

监理 合同 信息	合同名称		监理单位 名称	
	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设规模			
	投资额		监理合同 价格	
监理 合同 信息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监理范围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实施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内的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除国家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由项目属地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事项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立项审批后，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辐射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建设工程需办理该事项。该事项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立项审批后，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
	国家安全 主管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水行政 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类型需要办理该事项。该事项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立项审批后，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水行政 主管部门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需要办理该事项。
		开工备案	(□)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审批 (普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请人提交	
			环评文件重点关注问题单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环评委托书、协议书	申请人提交	
			排污总量指标核实和来源预审单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审批 (普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单行本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流程记录单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辐射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线路走向图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提交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建设工程需办理该事项。该事项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立项审批后，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与利害关系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备案表	申请人提交	
	开工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交	
			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书	申请人提交	
			工程监理合同书	申请人提交	
			质量监督申报表	申请人提交	
			安全监督申报表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 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本阶段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水利工程验收主要涉及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包括蓄水验收，专项验收包括移民、档案、环保、规划核实、国安、水土保持等；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在项目竣工后直接并联办理接入验收；专项验收实行部门联合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

一、阶段验收

阶段验收主要指蓄水阶段验收。具备验收条件的拦河蓄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提出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组织蓄水阶段验收，10个工作日内印发验收鉴定书。

二、专项验收

（一）移民专项验收。具备验收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水行政

主管部门在收齐材料并组织开展实地查看后，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自作出验收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合格手续。

（二）档案专项验收。具备验收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在收到申请后，应开展组织项目档案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验收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三）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具备验收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验收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合格手续。

（四）规划核实专项验收。具备验收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提出申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或委托下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工作，并做出审查决定。对

验收合格的项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验收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合格手续。

（五）国安专项验收。具备验收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提出申请，国家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或委托下一级国家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工作，并做出审查决定。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国家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验收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合格手续。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提出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齐备案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三、竣工验收

具备验收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联合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不通过的，当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录入审批管理系统。验收主持单位须在验收项目资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事项。

四、汇总和归档

（一）意见汇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

的专项验收和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竣工验收材料进行汇总。若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退回给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未通过事项的验收；若通过，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各有关审查意见发送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机构。

（二）档案归档。建设单位负责将水利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所有电子和纸质文件（包括审批材料、测绘资料、意见书、流程信息、电子签章等）进行收集、整理后统一向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各参建单位如有需求，可各自另行存档）。电子文件存档信息包的形成、组织和存储的技术规范按审批管理系统要求执行。各部门应确保流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归档时应对数据进行检测，对于不合格的应修改完善。涉及保密的测绘资料，不得以电子文件的形式进行流转，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流转和归档。

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 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 证照号码			
	项目 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 证照类型		备注：1.营业执照、2.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 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联系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手机	
	项目联系人 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分类		备注：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灌区工程、灌排泵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供水工程、水电站工程、引调水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 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 调整)	项目拟建成 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 (万元)	备注: 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 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 和内容	(必填, 后可 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YYYY-MM-DD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019年12月)。(项目属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其他 信息	勘察 单位名称		设计 单位名称	
	监理 单位名称		施工 单位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 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 面积	
	各项工程是否按 照要求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包 括临时用地) 是否清理完毕	
	临时建筑(设 施)和规划许可 要求拆除的建筑 是否已拆除		申请时间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水行政 主管部门	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验收主要指蓄水阶段验收。具备验收条件的拦河蓄水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提出申请,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组织蓄水阶段验收。
移民专项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水库工程竣工验收前, 应当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移民安置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对大中型水库工程进行验收, 不得下闸蓄水。	

申请 事项 及部门	水行政 主管部门	档案专项验收	(□)	省级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专项验收备案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应当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审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联合验收。
	国家安全 主管部门	国安专项验收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水行政 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	(□)	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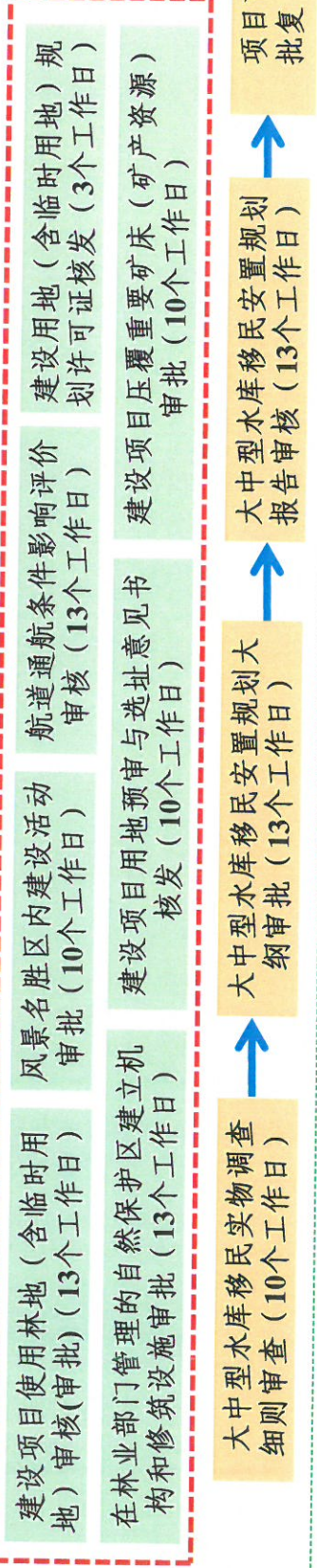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阶段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阶段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移民专项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或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由项目法人提交编印成册的验收资料。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移民专项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编制的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以及备查资料	申请人提交	由项目法人编写并收集项目相关部门批复。
			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移民规划设计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由规划设计单位编写后提交项目法人。
			综合监理单位编制的移民综合监理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由综合监理单位编写后提交项目法人。
			监测评估单位编制的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由监测评估单位编写后提交项目法人。
			县（市、区）人民政府自验报告	县（市、区）人民政府	
	档案专项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初验报告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项目法人的档案自检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监理单位专项审核报告	申请人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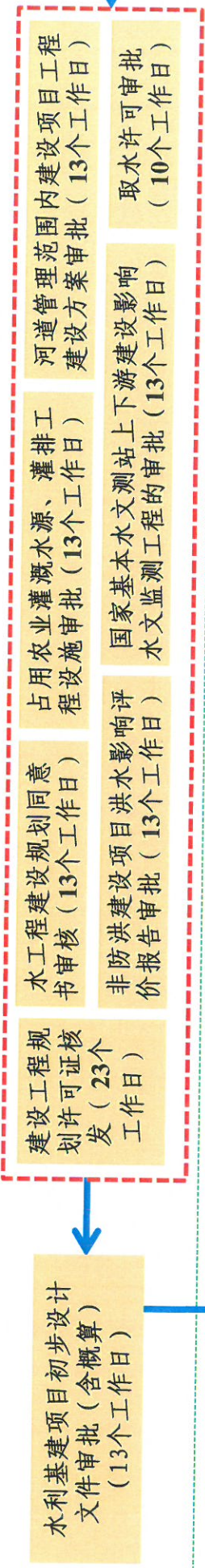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审批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审批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申请人提交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项目。		
	环境验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关于依法主动公开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的说明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执行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在市（州）环保局相关环保设施验收预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规划防线定位图		申请人提交		
			规划竣工测绘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申请人提交		
			国安专项验收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报文件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安全监测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申请人提交	
			财务决算报告	申请人提交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根据需要提供
			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	申请人提交	根据需要提供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共49个工作日) 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牵头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共36个工作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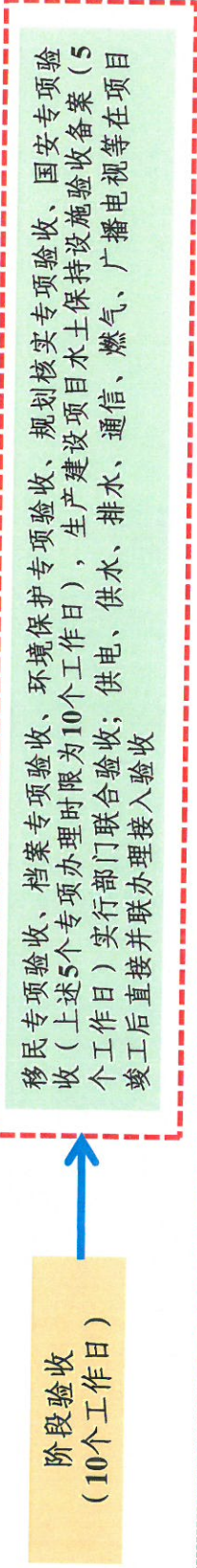


3、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等在工程开工前完成。

4、竣工验收阶段 (共33个工作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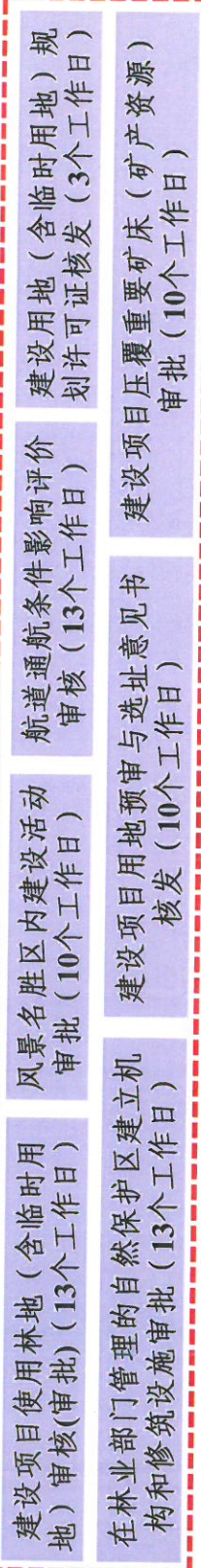


备注: 图中虚线框圈起的事项为并联或并行审批事项, 虚线框内事项全部完成才能进入下一环节。图中均为我省权限内的审批事项和具体时限。对于各级政府投资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 无需项目建议书审批环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联合审查和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均不含资金筹措及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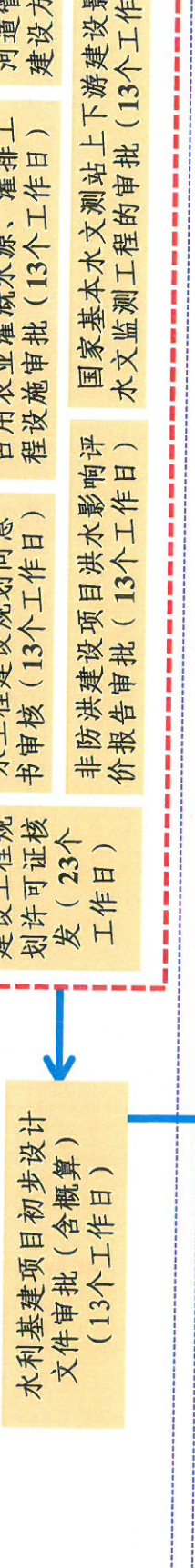
(二)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图

核准类项目审批时长：118个工作日
备案类项目审批时长：69个工作日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核准类项目49个工作日）（备案类项目0个工作日）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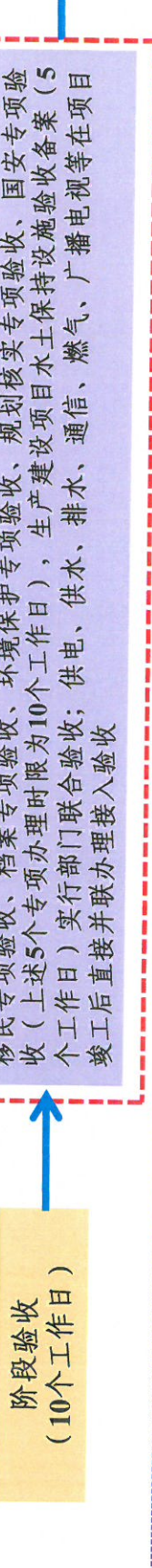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共36个工作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3、施工许可阶段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等在工程开工前完成。

4、竣工验收阶段（共33个工作日）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竣工验收（13个工作日）

备注：图中虚线框圈起的事项为并联或并行审批事项，虚线框内事项全部完成才能进入下一环节。图中均为我省权限内的审批事项和具体时限。对于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辦法中明确的不再审批项目的政府投资项目，无需项目建议书审批环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联合审查和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均不含资金筹措及各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时间。

新建中、小型水库工程审批事项申请表单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	省级水库移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中型水库实物调查细则审查。	市州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对报审的实物调查细则提出本级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报审的实物调查细则提出本级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省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市州人民政府对报审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提出本级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报审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提出本级意见。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	省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报审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提出本级意见（包括对水库建设项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成果及移民安置方案的确认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报审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提出本级意见。				若工程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分、航道，还需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及本省优势矿种的储量平衡表上表资源）。	/	/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7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内。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他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国家批准面积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内。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内。	林业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占用20公顷（含）以上的，由省林业厅审核。	占用5公顷（含）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9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在省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占用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0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的相关航道。	市管河流的相关航道。	县管河流相关航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者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者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社会投资水利项目，按照核准目录内的项目进行核准，目录外的项目进行备案
1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泊新建中、小型水库工程。以上范围不包括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签署的河流（河段）、湖泊。	市管河流新建中、小型水库工程。	县管河流新建中、小型水库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跨市州大中型（其中跨市州农业灌溉水源指水源工程受益范围跨市州；跨市州灌排工程设施指占用的灌排工程设施所在地跨市州。	除跨市州的事项由省厅审批，其余的都由市州审批，包括市级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			
1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洞庭湖区河道湖泊（长江委管辖除外），市（州）边界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2、其他河段上兴建跨市（州）行政区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3、确因国家建设需要以及重要设施建设需要，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堤（包括长江干堤）和主要回堤上开口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建设项目。	1、市管河流；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湘江干流利用规划前提下的跨江线缆、涉水码头）审批直接下放给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管河流。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6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7	取水许可审批	<p>1.日取地表水80000立方米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的项目取水。（长沙市辖区范围内日取地表水200000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取水。）</p> <p>2.日取地下水50000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取水。</p> <p>3.设计总装机容量25000千瓦以上的水力发电取水；设计灌溉面积30万亩以上的灌区灌溉取水。</p> <p>4.在市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取水。</p>	<p>1.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上、80000立方米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项目取水。（长沙市辖区范围内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上、20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p> <p>2.日取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p> <p>3.设计总装机容量10000千瓦以上、25000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取水；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上、30万亩以下的灌区灌溉取水。</p> <p>4.在县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取水。</p> <p>5.市政府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p>	<p>1.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p> <p>2.日取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p> <p>3.设计总装机容量10000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取水；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灌区灌溉取水。</p>	<p>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p>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p>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p>	<p>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p>	<p>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p>	
1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新建中型水库。</p>	<p>新建小一型水库。</p>	<p>新建小二型水库。</p>	<p>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p>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普通）	<p>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p>	<p>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p>	<p>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p>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辐射类)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内的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除国家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外的项目属地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拟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作业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文物部门提出申请,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文物主管部门		
2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市级国家安全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审批。	/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省级立项水利项目; 2、水利部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 3、跨市州项目。	省直管县审批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25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跨市(州)河流水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跨县(市、区)河流水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县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	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开工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施工许可阶段	
27	阶段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8	移民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水库移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29	档案专项验收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3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	向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31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32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3	国家安全专项验收	根据属地原则向市级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申请。			市级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34	竣工验收	向负责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水行政主管部门		

注：1、其他事项视具体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必要的审批；

2、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项目报批时的具体文件要求执行。

新建中、小型水闸工程审批事项申请表单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若工程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航道，还需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及本省优势矿种的储量平衡表上表资源）。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林业主管部门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国家级别审批面积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林业主管部门		
6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20公顷（含）以上的，由省林业厅审批。	占用5公顷（含）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批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沅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的相关航道。	市管河流的相关航道。	县管河流相关航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社会投资水利项目，按照核准目录内的项目进行核准，目录外的项目进行备案
1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溇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湖泊，新建中、小型水闸工程。以上范围不包括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签署的河流（河段）、湖泊。	市管河流、湖泊新建中、小型水闸工程。	市管河流、湖泊新建中、小型水闸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跨市州大中型（其中跨市州农业灌溉水源指水源工程受益范围跨市州；跨市州灌排工程设施指占用的灌排工程设施所在地跨市州。	除跨市州的事项由省厅审批，其余的都由市州审批，包括市州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洞庭湖区河道湖泊（长江委管辖除外），市（州）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2、其他河段上兴建跨市（州）行政区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3、确因国家建设需要以及重要设施建设需要，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堤（包括长江干堤）和主要间堤上开口兴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的建设项目。	1、市管河流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湘江干流利用规划前提下的跨江线缆、涉水码头）审批直接下放给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管河流。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3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			
14	取水许可审批	1.日取地表水80000立方米以上（包括本数，下同）的项目取水。（长沙市辖区范围内日取地表水2000000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取水。） 2.日取地下水5000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取水。 3.在市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取水。	1.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上、80000立方米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项目取水。（长沙市辖区范围内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上、20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 2.日取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 3.在县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取水。 4.市政府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1.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 2.日取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新建中型水闸。	新建小型水闸。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审批 (普通)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审批 (辐射类)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内的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除国家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录以外的由项目属地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省级立项水利项目； 2、水利部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 3、跨市州项目。	省直管县审批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石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 批准	跨市(州)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跨县(市、区)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县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	水行政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1	开工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22	档案专项验收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	向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4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25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6	竣工验收	向负责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水行政主管部门		

注：1、其他事项视具体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必要的审批；

2、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项目报批时的具体文件要求执行。

灌排泵站建设或更新改造工程审批事项申请表单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若工程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航道，还需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及本省优势矿种的储量平衡表上表资源）。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1、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国家级审批面积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6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20公顷（含）以上的，由省林业局审批。	占用5公顷（含）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批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宣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的相关航道。	市管河流的相关航道。	县管河流相关航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社会投资水利项目，按照核准目录内的项目进行核准，目录外的项目进行备案
1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宣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新建灌排泵站工程。以上范围不包括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签署的河流（河段）、湖泊。	市管河流、湖泊新建灌排泵站工程。	县管河流、湖泊新建灌排泵站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跨市州大中型（其中跨市州农业灌溉水源指水源工程受益范围跨市州；跨市州灌排工程设施指占用的灌排工程设施所在地跨市州。	除跨市州的事项由省厅审批，其余的都由市州审批，包括市级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洞庭湖区河道湖泊（长江委管辖除外），市（州）边界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2、其他河段上兴建的市（州）行政区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3、确因国家建设需要以及重要设施建设需要，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堤（包括长江干堤）和主要间堤上开口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建设项目。	1、市管河流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湘江干流利用规划前提下的跨江线缆、涉水码头）审批直接下放给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管河流。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3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区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4	取水许可审批	1.日取地表水80000立方米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的项目取水。（长沙市辖区范围内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上、20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 2.日取地下水5000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取水。 3.在市辖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市辖区区域的项目取水。	1.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上、80000立方米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项目取水。（长沙市辖区范围内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上、20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 2.日取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 3.在县级行政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级行政区的项目取水。 4.市政府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1.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 2.日取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大型灌溉、排涝泵站建设或更新改造,涉及洞庭湖综合治理按水利部、流域机构规定的程序进行。	市级立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立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普通)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辐射类)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内的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除国家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由项目属地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拟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作业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文物部门提出申请,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文物主管部门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省级立项水利项目; 2、水利部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 3、跨市州项目。	省直管县审批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石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21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跨市（州）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跨县（市、区）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县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2	开工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水行政 主管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23	档案专项验收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門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	向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5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26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27	竣工验收	向负责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水行政 主管部门		

注：1、其他事项视具体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必要的审批；

2、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项目报批时的具体文件要求执行。

新建堤防工程审批事项申请表单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若工程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及本省优势矿种的储量平衡表上表资源）。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的。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的。	林业主管部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1、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国家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6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20公顷（含）以上的，由省林业局审批。	占用5公顷（含）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的相关航道。	市管河流的相关航道。	县管河流相关航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社会投资水利项目，按照核准目录内的项目进行核准，目录外的项目进行备案
1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湖泊，新建堤防工程。以上范围不包括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签署的河流（河段）、湖泊。	市管河流、湖泊新建堤防工程。	市管河流、湖泊新建堤防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跨州市大中型（其中跨州市农业灌溉水源指水源工程受益范围跨州市；跨州市灌排工程设施指占用的灌排工程设施所在地跨州市。	除跨州市的事项由省厅审批，其余的都由州市审批，包括市级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1、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洞庭湖区河道湖泊（长江委管辖除外），市（州）边界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2、其他河段上兴建跨市（州）行政区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 3、确因国家建设需要以及重要设施建设需要，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堤（包括长江干堤）和主要间堤上开口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建设项目。	1、市管河流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湘江干流利用规划前提下的跨江线缆、涉水码头）审批直接下放给各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管河流。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3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一、二、三级堤防工程，涉及洞庭湖综合治理按水利部、流域机构规定的程序进行。	除省级审批以外的四级以上堤防工程。	县级立项五级堤防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普通)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辐射类)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目录内的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除国家及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由项目属地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拟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作业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文物部门提出申请,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文物主管部门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省级立项水利项目; 2、水利部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 3、跨市州项目。	省直管县审批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0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跨市(州)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跨县(市、区)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县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	水行政主管部门		
21	开工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22	档案专项验收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	向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24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竣工验收	向负责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注：1、其他事项视具体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必要的审批；

2、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项目报批时的具体文件要求执行。

小型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审批事项申请表单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建设项。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建设项。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建设项。			若工程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及本省优势矿种的储量平衡表上表资源)。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	林业主管部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1、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国家审批面积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6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20公顷（含）以上的，由省林业局审批。	占用5公顷（含）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的相关航道。	市管河流的相关航道。	县管河流相关航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社会投资水利项目，按照核准目录内的项目进行核准，目录外的项目进行备案
1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湖泊、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含2.5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工程。以上范围不包括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签署的河流（河段）、湖泊。	市管河流、总装机2.5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小型水电站工程。	县管河流、总装机2.5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小型水电站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跨市州大中型（其中跨市州农业灌溉水源指水源受益范围跨市州；跨市州灌排工程设施指占用的灌排工程设施所在地跨市州。	除跨市州的事项由省厅审批，其余的都由市州审批，包括市级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洞庭湖区河道湖泊（长江委管辖除外），市（州）边界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2、其他河段上兴建跨市（州）行政区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 3、确因国家建设需要以及重要设施建设需要，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堤（包括长江干堤）和主要回堤上开口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建设项目。	1、市管河流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湘江干流利用规划前提下的跨江线缆、涉水码头）审批直接下放给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管河流。			
1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在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洞庭湖区，市（州）边界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兴建的码头、管道、缆线、渡口等工程设施。	县级权限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			
15	取水许可审批	1.设计总装机容量25000千瓦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的水力发电取水。 2.在市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取水。	1.设计总装机容量10000千瓦以上、25000千瓦以下（以上不包括本数，下同）的水力发电取水。 2.在县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取水。 3.市政府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设计总装机容量10000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取水。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装机容量2.5万千瓦（含2.5万千瓦）以上的小型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2.跨市州小型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的小型水电站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	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普通）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辐射类）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拟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作业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文物部门提出申请，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市级国家安全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审批。	/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省级立项水利项目； 2、水利部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 3、跨市州项目。	省直管县审批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23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跨市(州)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跨县(市、区)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县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	水行政主管 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施工许可 阶段	
24	开工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施工许可阶段	
25	档案专项验收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門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水行政主管 部门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备案	向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門申请验收。					
27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門申请验收。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28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門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29	国家安全专项验收	根据属地原则向市级国家安全主管部門申请。			市级国家安全 主管部門		
30	竣工验收	向负责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門申请。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注: 1、其他事项视具体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必要的审批;

2、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项目报批时的具体文件要求执行。

大型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工程审批事项申请表单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若工程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航道，还需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林业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国家级审批面积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5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20公顷（含）以上的，由省林业厅审批。	占用5公顷（含）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6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	林业主管部门		
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沅水、耒水、蒸水、舂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 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的相关航道。	市管河流的相关航道。	县管河流相关航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社会投资水利项目, 按照核准目录内的项目进行核准, 目录外的项目进行备案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跨市州大中型(其中跨市州农业灌溉水源指水源工程受益范围跨市州; 跨市州灌排工程设施指占用的灌排工程设施所在地跨市州)。	除跨市州的事项由省厅审批, 其余的都由市州审批, 包括市州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湘水、资水、沅水、澧水、洞庭湖区河道湖泊(长江委管辖除外), 市(州)边界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2、其他河段上兴建跨市(州)行政区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 3、确因国家建设需要以及重要设施建设需要, 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堤(包括长江干堤)和主要间堤上开口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建设项目。	1、市管河流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湘江干流利用规划前提下的跨江线缆、涉水码头)审批直接下放给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管河流。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区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	水行政主管 部门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大型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	/	/	水行政主管 部门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普通）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辐射类）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工 程建设许可阶 段、施工许可 阶段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省级立项水利项目； 2、水利部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 3、跨州市州项目。	省直管县审批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石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水行政主管 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7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利工程批准	跨市(州)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跨县(市、区)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县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8	开工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19	档案专项验收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单位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	向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1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22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23	竣工验收	向负责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水行政 主管部门		

注: 1、其他事项视具体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必要的审批;
2、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项目报批时的具体文件要求执行。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审批事项申请表单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目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若工程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航道，还需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及本省优势矿种的储量平衡表上表资源）。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区。	林业主管部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国家规定审批面积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6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20公顷（含）以上的，由省林业局审批。	占用5公顷（含）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洙水、洙水、春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的相关航道。	市管河流的相关航道。	县管河流相关航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社会投资水利项目，按照核准目录内的项目进行核准，目录外的项目进行备案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千流，洞庭湖区河道湖泊（长江委管辖除外），市（州）边界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2、其他河段上兴建跨市（州）行政区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 3、确因国家建设需要以及重要设施建设需要，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堤（包括长江干堤）和主要问题上开口兴建永久性建筑（构）物的建设项目。	1、市管河流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湘江干流利用规划前提下的跨江线缆、涉水码头）审批直接下放给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管河流。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洞庭湖区（含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跨市（州）行政区的洪泛区和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	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设计灌溉面积30万亩以上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整体工程项目。	设计灌溉面积30万亩以上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	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普通）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辐射类）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拟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作业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文物部门提出申请，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文物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省级立项水利项目； 2、水利部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 3、跨市州项目。	省直管县审批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省级立项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石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9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跨市（州）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跨县（市、区）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县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			
20	开工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施工许可阶段	
21	档案专项验收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	向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3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24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竣工验收	向负责分年实施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水行政主管部门		

注：1、其他事项视具体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必要的审批；

2、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项目报批时的具体文件要求执行。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审批事项申请表单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若工程选址涉及风景名胜区、航道，还需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与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及本省优势矿种的储量平衡表上表资源）。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建设用地区（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胜区。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胜区。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风景名胜胜区。	林业主管部门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1、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他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国家级审批面积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	林业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6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20公顷（含）以上的，由省林业局审批。	占用5公顷（含）以上、2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复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复设施审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复设施审批。	/	/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湘江一级支流涟水、涓水、洙水、耒水、蒸水、春陵水、宜水、白水、祁水、资水一级支流大洋江、平溪、沅水一级支流巫水，其他市（州）际边界河流（河段）以及跨市（州）河流（河段）的相关航道。	市管河流的相关航道。	县管河流相关航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按规定权限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社会投资水利项目，按照核准目录内的项目进行核准，目录外的项目进行备案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跨市州大中型（其中跨市州农业灌溉水源指水源工程受益范围跨市州；跨市州灌排工程设施指占用的灌排工程设施所在地跨市州。	除跨市州的事项由省厅审批，其余的都由市州审批，包括市级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	/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1、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洞庭湖区河道湖泊（长江委管辖除外），市（州）边界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p> <p>2、其他河段上兴建跨市（州）行政区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p> <p>3、确因国家建设需要以及重要设施建设需要，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堤（包括长江干堤）和主要间堤上开口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建设项目。</p>	<p>1、市管河流</p> <p>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湘江干流利用规划前提下的跨江线缆、涉水码头）审批直接下放给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p>	县管河流。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在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洞庭湖区，市（州）边界河段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兴建的码头、管道、缆线、渡口等工程设施。	县级权限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3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	/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4	取水许可审批	<p>1.日取地表水80000立方米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的项目取水。（长沙市辖区范围内日取地表水200000立方米以上、20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p> <p>2.日取地下水5000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取水。</p> <p>3.在市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取水。</p>	<p>1.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上、80000立方米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项目取水。（长沙市辖区范围内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上、20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p> <p>2.日取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p> <p>3.在县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取水。</p> <p>4.市政府明确下放权限的按照下放后审批权限执行。</p>	<p>1.日取地表水3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p> <p>2.日取地下水3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取水。</p>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000立方米/天（含5000立方米/天）以上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1000立方米/天~5000立方米/天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1000立方米/天以下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普通）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省级权限	市级权限	县级权限	审批审查单位	完成阶段	备注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辐射类)	负责审批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拟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作业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文物部门提出申请,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文物主管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省级立项水利项目; 2、水利部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 3、跨市州项目。	省直管县审批省级立项但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省级立项但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下或挖填土石方量在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项目。			
21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跨市(州)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市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跨县(市、区)河流市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和县际边界河段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	水行政主管部门		
22	开工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施工许可阶段	
23	档案专项验收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5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26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7	竣工验收	向负责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水行政主管部门		

注:1、其他事项视具体工程项目需要开展必要的审批;

2、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参照项目报批时的具体文件要求执行。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含临时用地)审 核(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 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 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7 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需要办理该事 项。	13	
2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 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 布,国务院令第6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 二十九条	工程项目拟选址在风景名胜区内范围内 需办理该项核准手续。	10	
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 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条、 第四条	针对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应完 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作。	13	已开展区域评 估,且符合区 域评估使用条 件的实行告知 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5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施工必须在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要办理该事项。	1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0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10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2017年修订）第六条	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有关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后，由市级移民主管部门及移民行政管理部门报省移民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10	仅限中型水库。
9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2017年修订）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13	仅限中型水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0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2017年修订) 第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 按照审批权限经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 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 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核。	13	仅限中型水库。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式、招标投标组织和招标投标核准。	13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号)发布, 国务院令 687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13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1条修正）第170项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过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使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3	
17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2017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使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8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公布，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饮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使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概算）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按权限由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部门核定项目概算投资。	13	其中概算审批时限为3个工作日。
20	开工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施工许可阶段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国发〔2014〕60号）第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0	资料收齐即为备案。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发布，国务院令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内的除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由项目属地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事项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立项审批后，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使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建设工程需办理该事项。该事项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立项审批后，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使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第66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10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该事项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即可。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使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5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10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6	阶段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 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阶段验收主要指蓄水阶段验收。具备 验收条件的拦河蓄水工程，项目建 设单位（项目法人）提出申请，行政 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组织蓄水阶段 验收。	10	
27	移民专项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 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三 十七条；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二十四 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 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77号）第三 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 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 [2015]47号）四、规范安置验收	大中型水库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组 织移民安置验收。移民安置未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库 工程进行验收，不得下闸蓄水。	10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 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八次会议修订）全文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 程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单 位或个人应当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向 审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 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申请。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29	档案专项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	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10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30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国务院令682号修订）	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10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31	规划核实专项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向负责审批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联合验收。	10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32	国安专项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 审查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第66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10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备注
33	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施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改） 2.《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291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5.《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6.《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有新增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需求的建设项目。		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并联办理接入验收。
34	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	13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